安远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案件卷宗

卷 宗 号：安城管立字【2021】50026号

案　　由：未使用符合规定的车辆运输

承办机关：安远县城市管理局

被处罚单位（人）：[redacted]

承办人员：叶敏　刘俊威

收案日期：2021年8月13日　立案日期：2021年8月13日

上诉日期：　　年　月　日　结案日期：2021年8月18日

归档日期：2021年8月23日　保存期限：五年

档案分类：行政执法

卷 内 目 录

序号	名　　称	编码
1	责令改正通知书	001
2	立案审批表	002
3	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003
4	调查询问笔录	004-006
5	身份证复印件	007
6	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照片	008
7	案件处理审批表	009
8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010
9	行政处罚决定书	011
10	送达回证	012
11	罚款收据复印件	013
12	结案审批表	014
13	案件结案报告	015

安远县城市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

安城管改字〔2021〕50026号

：[redacted]。

经查你（单位）在版石大道未使用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采取密闭、包扎等措施的行为，违反了《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现根据《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现责令你（单位）：

1、立即停止

2、在2021年8月16日前，作如下整改：

① 使用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

②

③

④

当事人签字：[redacted] 签收时间：2021.8.13

执法人员签字：叶敏、[illegible] 送达时间：2021.8.13

安远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8月13日

第一联：存档（白）

第二联：交当事人（红）

安远县城市管理局立案审批表

安城管立字〔2021〕50026 号

<table>
<tr><td>案由</td><td colspan="6">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td></tr>
<tr><td>案件来源</td><td colspan="6">☐投诉 ☐举报 ☑巡查发现 ☐上级交办 ☐移交 ☐其它</td></tr>
<tr><td rowspan="5">当事人情况</td><td rowspan="3">法人、其他组织</td><td>名 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职 务</td><td>/</td></tr>
<tr><td>地址（住所）</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公民</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 男</td><td>身份证号</td><td>3
4</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2">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案情摘要</td><td colspan="6">渣土管理中队执法人员在希望路巡查时发现，负责的运输沙砂车身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td></tr>
<tr><td>承办人意见</td><td colspan="6">1、依据《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立案。
签字：叶敏
2021 年 8 月 13 日</td></tr>
<tr><td>大队意见</td><td colspan="2">同意
签字：
2021年8月13日</td><td>法规股意见</td><td colspan="2">同意
签字：
2021年8月13日</td></tr>
<tr><td>局分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6">同意
签字：
2021年8月14日</td></tr>
</table>

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案由：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

检查（勘查）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1 点 03 分

检查（勘查）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希望路

被检查（勘查）人：[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工作单位：/电话：[redacted]

住址：江西省赣州市安[redacted]

邮编：342100与本案关系：案件当事人

检查（勘查）人：叶敏、刘俊威记录人：赖正文

告知：我们是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出示证件），证件号赣 ZFB2656006 、赣 ZFB26561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我们依法对涉嫌违法（违章）的地点通过检查、勘验、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你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有关询问，如作虚假陈述或拒绝、阻挠调查，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请配合我们调查。

渣土管理中队执法人员日常巡查发现。

现场检查（勘查）情况：我渣土管理中队执法人员长期巡查希望路时，发现唐书敏运输沙砂车身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

检查（勘查）人：叶敏、刘俊威记录人：赖正文

第 1 次询问
第 1 页 共 3 页

询 问 笔 录

询问时间 2021 年08月13日16时21分至 2021 年08月13日16时48分

询问地点 安远县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大队询问室

询问人 [illegible] 工作单位 安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大队

记录人 [illegible] 工作单位 安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大队

被询问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3月29日

户籍所在地 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illegible]

现住址 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欣山[illegible]

被询问人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illegible]

联系方式 [illegible]

（口头传唤的被询问人 8月13日16时17分到达， 8月13日16时52分离开，本人签名确认：[illegible]）。

告知：我们是赣州市安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出示证件）证件号赣ZFB2656006、赣ZFB265612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或执法证件与身份不符，你有权拒绝调查，如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你也有权申请执法人员回避。同时你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询问，如作虚假陈述或拒绝、阻挠调查，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请配合我们调查询问。你是否听清楚了？

答：听清楚了。

被询问人：[illegible]

2021年8月13日

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是否需我们回避？

答：不需要。

问：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 ，身份证号： ，家住江西省

问：你今天因何事来到安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大队？

答：我们印象悦城工地工程车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

问：2021年8月13日上午11点左右，我中队执法人员巡查至版石大道时，发现你们印象悦城工地工程车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情况属实吗？

答：属实。

问：你们工程车为什么没有对车辆进行密闭覆盖？

答：因为想着不会没有必要所以报着侥幸心理没有实施密闭包扎。

问：你们印象悦城工地的这些行为已经违反了《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 你知道吗？

答：我看了《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上面的相关规定，知道了。

问：依据《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工程车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答：我清楚了。

被询问人：

2021 年 8 月 13 日

问：以上笔录请你仔细阅读看。如果记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即给予更正。请你确认记录无误后再笔录上逐页签名。

答：好的。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陈述和说明的吗？

答： 没有。

问：请你核对以上笔录，如你不认识字，我们可以读给你听，如果与你说的一致，记录无误，请你亲笔写明"以上记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并逐页签名、盖章、按手印。

以上内容我看过，情况属实。

2021.8.13.

身份证复印件





现场图片



检查（勘查）人：叶敏、刘俊威　　拍 摄 人：赖正文

拍摄时间：2021年8月13日上午11点03分　　拍摄地点：版石大道

安远县城市管理局案件处理审批表

安城管案审字〔2021〕50026号

<table>
<tr><td colspan="2">案由</td><td colspan="3">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td><td>承办部门</td><td>渣土管理中队</td></tr>
<tr><td rowspan="4">当事人</td><td rowspan="2">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td><td>名称</td><td colspan="2"></td><td>地址（住所）</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委托代理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案件事实经过及证据</td><td colspan="5">经调查发现，唐书敏运输沙砂车身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违反了《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证据：（1）唐书敏身份证复印件；（2）唐书敏的《询问笔录》；（3）农用工程车运输沙砂车身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td></tr>
<tr><td colspan="2">定案依据和处理意见</td><td colspan="5">依据《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议对 [redacted] 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00）整。
妥否，请批示！
承办人：叶敏 2021 年 8 月 13 日</td></tr>
<tr><td colspan="2">大队意见</td><td colspan="2">同意
签字：叶敏
2021年8月13日</td><td>法规股意见</td><td colspan="2">同意
签字：陈雨欣
2021 年 8 月 13 日</td></tr>
<tr><td colspan="2">局分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5">同意
签字：[illegible]
2021年8月15日</td></tr>
<tr><td colspan="2">局长意见</td><td colspan="5">同意
签字：吴涛
2021年8月15日</td></tr>
</table>

安远县城市管理局案件处理审批表

安城管案审字〔2021〕50026号

<table>
<tr><td colspan="2">案由</td><td colspan="3">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td><td>承办部门</td><td>渣土管理中队</td></tr>
<tr><td rowspan="5">当事人</td><td rowspan="4">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td><td>名称</td><td colspan="2"></td><td>地址（住所）</td><td>江西省赣州市 7号</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案件事实经过及证据</td><td colspan="5">经调查发现，唐书敏运输沙砂车身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违反了《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证据：（1）唐书敏身份证复印件；（2）唐书敏的《询问笔录》；（3）农用工程车运输沙砂车身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td></tr>
<tr><td colspan="2">定案依据和处理意见</td><td colspan="5">依据《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议对唐书敏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00）整。
妥否，请批示！
承办人：唐书敏 2021年8月13日</td></tr>
<tr><td colspan="2">大队意见</td><td colspan="2">同意
签字：
2021年8月13日</td><td>法规股意见</td><td colspan="2">同意
签字：陈雨欣
2021年8月13日</td></tr>
<tr><td colspan="2">局分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5">同意
签字：
2021年8月15日</td></tr>
<tr><td colspan="2">局长意见</td><td colspan="5">同意
签字：
2021年8月15日</td></tr>
</table>

安远县城市管理局案件处理审批表

安城管案审字〔2021〕50026号

<table>
<tr><td colspan="2">案由</td><td colspan="3">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td><td>承办部门</td><td>渣土管理中队</td></tr>
<tr><td rowspan="4">当事人</td><td rowspan="2">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td><td>名称</td><td colspan="2"></td><td>地址（住所）</td><td>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欣[redacte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委托代理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案件事实经过及证据</td><td colspan="5">经调查发现，[redacted]运输沙砂车身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违反了《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证据：（1）[redacted]份证复印件；（2）[redacted]的《询问笔录》；（3）农用工程车运输沙砂车身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td></tr>
<tr><td colspan="2">定案依据和处理意见</td><td colspan="5">依据《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议对[redacted]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00）整。
妥否，请批示！
承办人：叶敏 2021年8月13日</td></tr>
<tr><td colspan="2">大队意见</td><td colspan="2">同意
签字：[redacted]
2021年8月13日</td><td>法规股意见</td><td colspan="2">同意
签字：陈雨欣
2021年8月13日</td></tr>
<tr><td colspan="2">局分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5">同意
签字：[redacted]
2021年8月15日</td></tr>
<tr><td colspan="2">局长意见</td><td colspan="5">同意
签字：[redacted]
2021年8月15日</td></tr>
</table>

安远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安行罚先告字〔2021〕5026号

单位名称：江西 法人代表（负责人）：

职务：/ 住址：江西省赣州市 电话：

经查，你单位于2021年8月13日，在版石大道应当使用密闭运输车辆，未按密闭、防护措施的行为，违反了《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依据《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改（2000元）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在收到本机关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联系电话：0797-7092085 办公地址：解放路24号

特此告知。

当事人签收： 日期：2021年8月13日

执法人员：叶敏、刘俊成 日期：2021年8月13日

安远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8月13日

第一联：存档（白）

第二联：交当事人（红）

安远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城管行罚字〔2021〕[illegible]号

公民（单位）名称：[illegible] 法人代表（负责人）[illegible]

职务：_____住址：欣山镇新强路旁 电话：[illegible]

经查，你（单位）于2021年8月13日在版石大道交通路口未经[illegible]的违法行为。

证据：1、现场照片

2、现场视频

3、询问笔录

你（单位）的行为已经违反了《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改，200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安远县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安远县城市管理局办事窗口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罚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远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城市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远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8月18日

第一联：存档（白）

第二联：交当事人（红）

安远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州市城管行罚字〔2021〕第50026号

公民（单位）名称：[redacted]法人代表（负责人）：[redacted]

职务：_____住址：欣山镇新镇路[redacted]电话：[redacted]

经查，你（单位）于2021年8月13日在版石大道交通路口未经审查的违法行为。

证据：1、现场照片

2、现场视频

3、询问笔录

你（单位）的行为已经违反了《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24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改，罚款1000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安远县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安远县城市管理局办事窗口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罚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远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城市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远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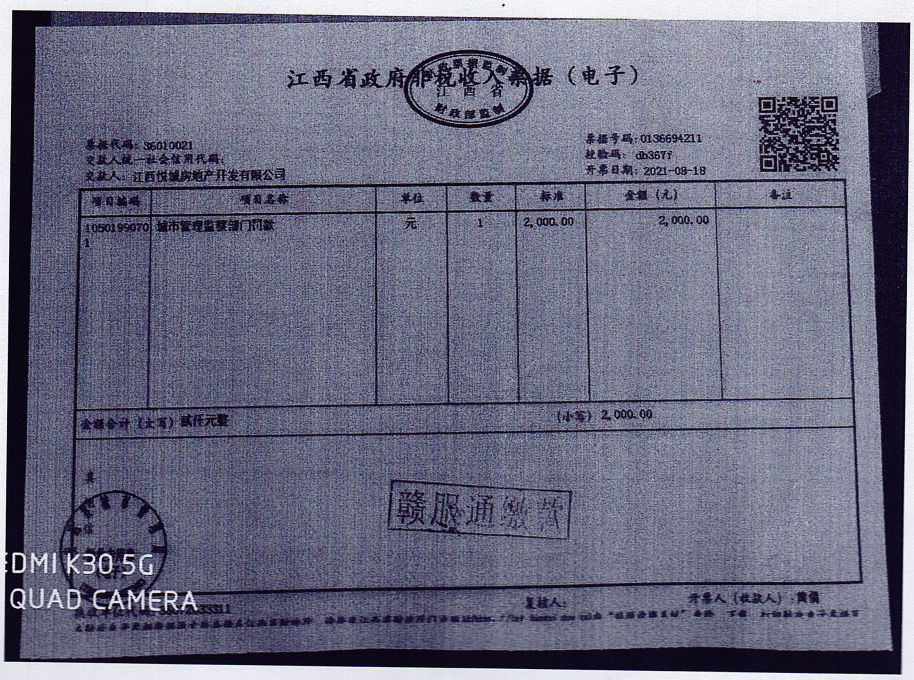
第一联：存档（白）

第二联：交当事人（红）

安远县城市管理局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送达文件名称及编号	安远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城管行罚字〔2021〕50026号
送达时间	2021年8月13日
送达地点	安远县城市管理局
送达人	叶敏、刘俊威
受送达人签字（章）	
备 注	
说明	1、如受送达人不在时交予同住成年家属代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文件处、办公室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收。 2、代收者，由代收人在收件栏内签名或盖章并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3、受送达人或其同住成年家属拒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罚款收据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电子）

江西省 财政监制

票据代码：36010021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江西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0136694211
校验码：db367f
开票日期：2021-08-1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1050199070 1	城市管理监察部门罚款	元	1	2,000.00	2,000.00	

金额合计（大写）贰仟元整　　（小写）2,000.00

赣服通物管

复核人：　　开票人（收款人）黄倩

DMI K30 5G
QUAD CAMERA

安远县城市管理局结案审批表

安城管结审字〔2021〕50026号

案由	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			承办部门	渣土管理中队		
当事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公民	姓名		性别	男	年龄	52
		住址	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illegible]镇			联系电话	
案情摘要	经调查发现，[illegible]驾驶运输沙砂车身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违反了《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证据：（1）[illegible]身份证复印件；（2）[illegible]的《询问笔录》；（3）农用工程车运输沙砂车身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						
执行情况	依据《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九第一款规定，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现已执行完毕，建议予以结案。 妥否，请批示！ 承办人：叶敏 2021年8月18日						
大队意见	同意 签字：叶华德 2021年8月18日						
法规股意见	同意. 签字：陈雨秋 2021年8月18日						
局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签字：李旺. 2021年8月18日						
局长意见	同意 签字：吴浩 2021年8月18日						

安远县城市管理局案件结案报告

安城管结报字〔2021〕50026号

<table>
<tr><td rowspan="4">当事人</td><td rowspan="3">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td><td>名称</td><td colspan="3"></td><td>住所</td><td>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欣</td></tr>
<tr><td>法定代表（负责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委托代理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3">/</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able>

案件来源：☐投诉、举报 ☑巡查发现 ☐交办 ☐移送 ☐媒体爆光 ☐其它

立案日期：2021年8月13日 承办部门：安远县城市管理局渣土管理中队

案由：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安城管行罚字〔2021〕50026号

执行方式：自动履行☑ 强制执行☐

执行日期：2021年8月13日

执行结果：案件已执行完毕。

备注：

建议本案予以结案。

承办人：叶敏 2021年8月18日

大队意见	同意 签字：叶敏 2021年8月18日	法规股意见	同意 签字：陈丽凤 2021年8月18日
局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签字： 2021年8月18日		